

# 新竹區監理所 107 年第 1 次契約服務員甄試

歷屆試題僅供參考，正確解答仍請以最新公告法規為準。

- (3)001. 汽車下列設備規格何者不得變更?(1)燃料種類 (2)車身式樣 (3)軸距規格 (4)座位
- (2)002. 幼童專用車係指專供載運未滿：(1)6 歲 (2)7 歲 (3)8 歲 (4)9 歲 兒童之客車。
- (2)003. 檢驗不合格之汽車，責令於(1)15 日 (2)1 個月 (3)2 個月 (4)3 個月 內整修完善申請覆驗。
- (3)004. 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1)3 個月 (2)半年 (3)1 年 (4)2 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
- (3)005. 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試車牌照憑用，期滿仍需續用時，應於期滿幾日內向原發照機關換領新照？(1)5 日 (2)7 日 (3)10 日 (4)20 日
- (1)006.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不依規定或利用不正當手段報名參加應考者，其考試資格應予取消，已考領駕駛執照者無效，由公路監理機關註銷並追繳之。報考人及待考人均自查獲之日起(1)5 年 (2)1 年 (3)2 年 (4)3 年內不得再行報考。
- (1)007. 持汽機車駕駛執照報考普通重型機車駕照者，自原考照體檢日起算(1)1 年內 (2)半年內 (3)3 年內 (4)無限期 免再體檢。
- (1)008. 職業汽車駕駛人因患病、出國、服兵役、駕照被吊扣、羈押、服刑或受保安、感訓處分之執行，不能按時審驗者，得於病癒、回國、退役、駕照吊扣期滿、撤銷羈押、出獄或保安、感訓處分執行完畢(1)6 個月內 (2)9 個月內 (3)10 個月內 (4)1 年內 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
- (1)009. 外國人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在我國境內作(1)30 天 (2)60 天 (3)90 天 (4)120 天 以內之短期停留者，准予免辦簽證駕駛汽車。
- (4)010. 已領有大客車駕照者，不得駕駛(1)大客貨兩用車 (2)曳引車 (3)代用大客車 (4)雙節式大客車。
- (1)011. 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幾歲？(1)18 歲 (2)19 歲 (3)20 歲 (4)22 歲
- (4)012. 下列何種車輛不屬特種車？(1)救濟車 (2)救護車 (3)教練車 (4)聯結車
- (1)013. 機關首長帶領同仁，以公款至其姊夫獨資經營之餐廳，消費餐飲達數 10 次，該首長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違法，應禁止消費 (2)不違法，法令許可範圍 (3)人之常情，無違法與否問題，應考量價值是否公平及客觀 (4)以上皆非
- (1)014.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公務員遇有請託關

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2)公務員出席演講，每小時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 元 (3)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不限金額 (4)公務員因公務禮儀需要，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得不必簽報長官核准

- (2)015. 申請駕駛執照考驗，路考之評分標準由交通部核定，其及格標準為(1)60分 (2)70分 (3)80分 (4)85分。
- (2)016. 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年齡規定下列何者正確？(1)須年滿 18 歲 (2)須年滿 20 歲 (3)最高年齡 65 歲 (4)最高年齡 70 歲
- (2)017. 高速公路之主線車道中最左側車道為何？(1)外側車道 (2)內側車道 (3)加速車道 (4)輔助車道
- (3)018. 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小型車以每小時 100 公里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為何？(1)30 公尺 (2)40 公尺 (3)50 公尺 (4)60 公尺
- (4)019.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何項行為？(1)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或倒車 (2)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 (3)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 (4)以上皆是
- (1)020.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有下列情形者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以舉發處罰，何者有誤？(1)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 2 小時 (2)交通事故損壞之車輛妨害交通 (3)違規停車未能依規定迅速移離 (4)非因執行任務停放於隧道內或隧道出入口之車輛
- (4)021. 下列何種載重車輛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時，不需進站過磅？(1)貨車 (2)客貨兩用車 (3)聯結車 (4)遊覽車
- (2)022.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如遇濃霧、強風、大雨致能見度甚低時，其時速應低於幾公里，並顯示危險警告燈？(1)50 公里 (2)40 公里 (3)60 公里 (4)30 公里
- (1)023. 專供特定車種或乘載一定人數以上之車輛行駛之道路為(1)高乘載車道 (2)內側車道 (3)中內車道 (4)交流道。
- (3)024. 在高速公路行車欲超車時應(1)只准在規定超車的地段超車 (2)絕對不准超車 (3)按規定時速變換適當安全車道超車 (4)可任意變換車道。
- (2)025. 設於主線車道外側，銜接相鄰兩交流道間加、減速車道，專供車輛進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使用之車道為何？(1)爬坡道 (2)輔助車道 (3)匝道 (4)交流道
- (3)026. 汽缸總排氣量在多少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在公告開放其行駛之高速公路路段及時段，得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1)500 立方公分 (2)250 立方公分 (3)550 立方公分 (4)750 立方公分
- (2)027. 酒後駕車經檢測酒精濃度達多少毫克/公升即可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

(1)0.15 (2)0.25 (3)0.4 (4)0.55

- (3)028. 汽車駕駛人因肇事致人重傷案件經吊銷駕駛執照，並處以終身不得再考領者，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幾年後，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1)6年 (2)8年 (3)10年 (4)12年
- (4)029.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30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者(1)吊銷汽車牌照 (2)吊銷駕駛執照1年 (3)吊扣汽車牌照1年 (4)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2)030.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行為，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開單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多久時間之檢舉，不予舉發？(1)5日(2)7日(3)14日(4)15日
- (1)031. 關於人民陳情，下列何者錯誤？(1)陳情僅得以書面為之 (2)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受理機關得不予處理 (3)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4)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 (3)032.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1)四分之一 (2)三分之一 (3)二分之一 (4)2倍。
- (4)033. 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主管機關得為以下何者處理？(1)限期改善 (2)停止部分營業 (3)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4)以上皆是
- (3)034.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1)6個月 (2)9個月 (3)1年 (4)2年 內不得辦理繳銷貨過戶轉讓。
- (4)035. 下列敘述何者為是？(1)遊覽車公司所填載之派車單及租車契約應至少保存6個月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 (2)車齡逾12年遊覽車不得行使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100公里 (3)乘座公路客運業免費之兒童，須由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攜帶一人為限 (4)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每日最多駕駛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
- (3)036. 現行公路客運業或市區客運業者虧損補貼係依據(1)公路法 (2)大眾捷運法 (3)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4)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
- (2)037. 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應自核准之日起(1)3年 (2)6個月 (3)9年 (4)1年 內籌備完成。
- (2)038. 汽車運輸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應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檢具警察機關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自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1)1個月 (2)2個月 (3)3個月 (4)6個月 內暫不予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

- (1)039. 小貨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應由(1)租車人自行駕駛使用 (2)可由業者僱用駕駛代為駕駛 (3)需要持有小型車職業駕照者駕駛 (4)以上均可。
- (4)040. 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班車在市區設站，其間隔不得少於(1)250 公尺 (2)300 公尺 (3)400 公尺 (4)500 公尺。
- (4)041. 計程車牌照發放應依何種原則辦理？(1)依縣市車輛及人口成長比例 (2)依縣市大眾運輸工具普及程度 (3)依縣市車輛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 (4)依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
- (4)042. 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於多久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1)6 個月 (2)1 年 (3)2 年 (4)3 年
- (3)043. 汽車運輸業全部營業車輛均已出售或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者，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丙種小客車租賃業無汽車出租業務期間超過半年者，亦同；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3 個月 (2)6 個月 (3)1 年 (4)2 年。
- (1)044.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應於幾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1)3 日 (2)5 日 (3)7 日 (4)15 日
- (1)045. 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1)4 (2)6 (3)3 (4)2 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
- (3)046. 繼承人未於被繼承人死亡後(1)6 個月內 (2)3 個月內 (3)1 年內 (4)4 個月內 辦理異動登記，公路監理機關應逕行註銷其車輛牌照。
- (2)047. 遇何種車輛應依規定避讓行駛？(1)幼童專用車 (2)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 (3)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 (4)校車
- (2)048. 汽車運輸業對於站、車內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應公告招領之；公告逾幾年，仍無權利人領取時，取得其所有權？(1)半年 (2)1 年 (3)2 年 (4)3 年
- (3)049. 以下何種車輛不得免徵稅費？(1)巡迴醫療服務車 (2)民間廠商專供消防用之消防車 (3)電力公司工程車
- (3)050.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 1,800 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 6 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1)2 個月 (2)3 個月 (3)6 個月。